

# 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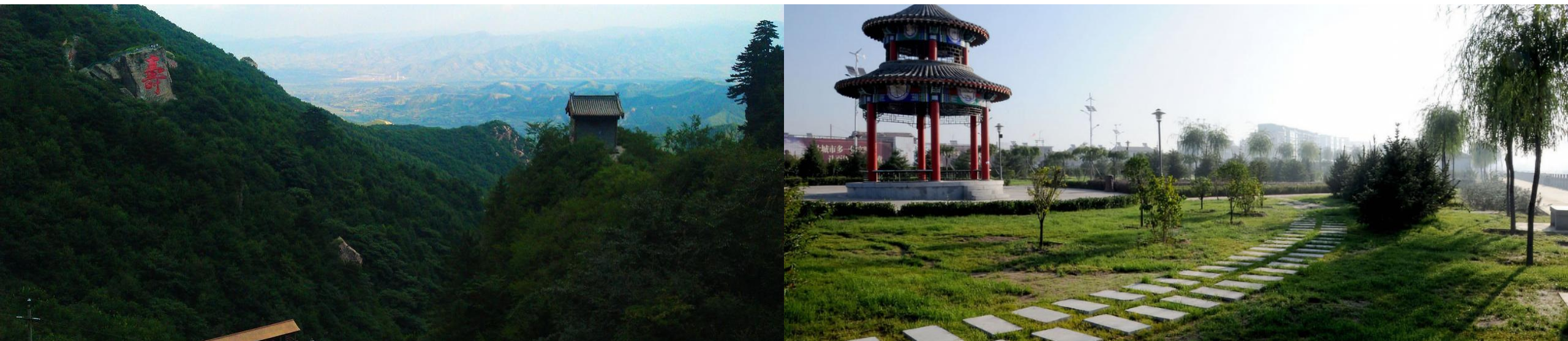
# 一、编制背景和依据



为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岚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二、编制意义和总体考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安部门、卫生行政 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财政等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为了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岚县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岚县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规定，需结合岚县实际情况编制《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 1.起草过程

2023年7月10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尽快修订、完善、备案全县应急预案工作提示的函》（岚安办函〔2023〕17号），文件中要求：未编制、未发布预案的部门单位要按照县总体预案、县级专项预案报县政府发文发布，县级部门预案由各部门编制出文的要求立即完成修订完善备案工作。其中《岚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负责修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于12月初按程序完成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2023年12月中旬完成了《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 2. 征求意见

起草后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认真研究后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f

🐦

G+





##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 3.合法性审查

- 本预案发布前，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确保了政策内容的合法合规。

### 4.上会讨论结果

- 2023年12月20日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议，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5.正式印发

- 2023年12月26日，正式印发《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四、工作目标

编制辐射应急预案是为了应对辐射事故，为突发状况提供有力的监测、预测、预警、现场处置和环境监测等服务，具备及时处理和应对事故的能力。



## 五、主要内容解读——第一部分总则



- 明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目的、工作原则、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和事故分级。
- 本次编制的预案主要适用于岚县辖区内和辖区外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危及我县辐射环境安全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
-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轻到重将辐射事故分为一般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四个等级，分别对应IV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和 I 级响应。



## 五、主要内容解读——第二部分指挥体系



- 主要确定了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以及成员单位的组成体系，同时明确了各成员单位以及6个应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 岚县人民政府是我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发生辐射事故时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岚县中队队长以及岚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6个组。

## 五、主要内容解读——第三部分预警机制

- 主要介绍预警级别与发布、预警行动以及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的相关工作。
- 按照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预案》将辐射事故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县政府接到一、二或三级预警信息时，及时向本县范围内的公众转发，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同时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可按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五、主要内容解读——第四部分应急处置与救援

- 主要介绍信息报告与通报、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应急措施以及响应终止等内容。
- 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根据辐射事故类型、级别或上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令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由发布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有关应急响应行动。本次修订预案，衔接省、市制定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由省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一般辐射事故由县指挥部根据本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定的程序启动IV级响应，县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行动。本次编制对由县级组织实施的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工作流程和任务进行了细化。
-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县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事故诱因及发展态势，立即开展人员搜救、隔离疏散、医学救援、应急监测、危害控制、安全防护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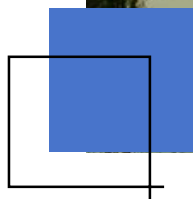
## 五、主要内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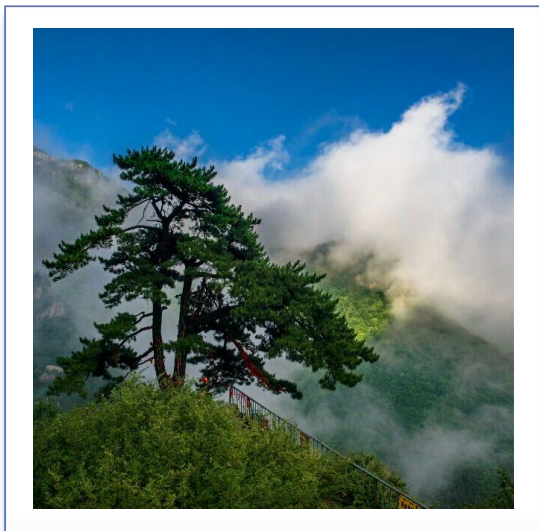
- 第五部分后期工作。主要介绍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善后处置、总结评估等内容。
-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及时开展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包括资金保障、物资装备保障、通信保障、技术保障、应急能力保障等内容。
- 第七部分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主要提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本预案，制定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第八部分附则。主要关于名词术语解释、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解释部门、预案实施等内容。



## 六、创新举措

辐射应急预案是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全面管理和处理的指导性文件，是保障公共安全的重要措施，在辐射事故发生时，它能发挥重要作用，减少事故的危害和影响。贯彻落实辐射应急预案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辐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确保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序开展，从而最在限度地保障人民健康和安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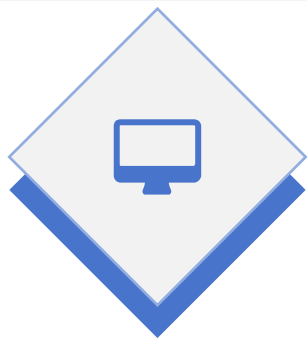
加强对《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研究解决推进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按照《岚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强化管理，不断提高辐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由于辐射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是难以可估量的，其应急处理至关重要。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大力协同、资源共享、部门联动、平战结合、快速高效地处理和处置突发辐射事故，最大程度地减轻辐射事故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 本次修订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具体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也可以概括为五个“特别强调”：



一

特别强调了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要求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摆在工作最高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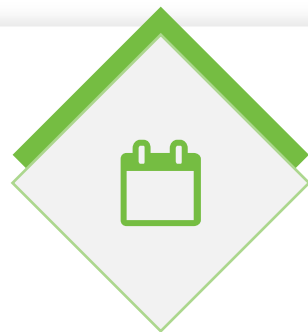
二

特别强调了机构改革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牵头抓总作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



三

特别强调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构建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四

特别强调了社会救援力量的加入，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应急物资。



五

特别强调了压实责任和责任追究，确保各方面工作都环环紧扣、不留空档。

# 政策咨询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联系方式：0358-6722709